

嘉義縣朴子國中 113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

第一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13 年 05 月 21 日 12 時 30 分

二、地點：社區共讀站

三、主席：校長/曾崇賢

記錄：教學組長/凌于雯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單(應出席人員 23 人，實際出席 19 人，出席比例 83%，超過 2/3)

五、會議紀錄

(一)主席報告：本次會議，主要討論 113 學年度各領域課程計畫與彈性課程規畫等相關提案，各領域皆有代表，請與會的委員協助審視計畫內容是否合宜，並依教務處提案逐一討論，進行表決。

(二)提案討論

案由一：本校 113 學年度各領域學習課程計畫，詳如附件一至附件十七，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 113 學年度七、八、九年級語文領域國語文課程計畫，詳如附件一。
- 二、本校 113 學年度七、八、九年級語文領域英語文課程計畫，詳如附件二。
- 三、本校 113 學年度七、八、九年級語文領域本土語文課程計畫，詳如附件三。
- 四、本校 113 學年度七、八、九年級數學領域課程計畫，詳如附件四。
- 五、本校 113 學年度七、八、九年級社會領域課程計畫，詳如附件五。
- 六、本校 113 學年度七、八、九年級自然科學領域課程計畫，詳如附件六。
- 七、本校 113 學年度七、八、九年級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程計畫，詳如附件七。
- 八、本校 113 學年度七、八、九年級藝術領域課程計畫，詳如附件八。
- 九、本校 113 學年度七、八、九年級綜合活動領域課程計畫，詳如附件九。
- 十、本校 113 學年度七、八、九年級科技領域課程計畫，詳如附件十。
- 十一、本校 113 學年度身障學生領域課程計畫，詳如附件十一。
- 十二、本校 113 學年度資優學生領域課程計畫，詳如附件十二。
- 十三、本校 113 學年度美術藝才班課程計畫，詳如附件十三。
- 十四、本校 113 學年度音樂藝才班課程計畫，詳如附件十四。
- 十五、本校 113 學年度體育班桌球運動專業領域課程計畫，詳如附件十五。
- 十六、本校 113 學年度體育班排球運動專業領域課程計畫，詳如附件十六。
- 十七、本校 113 學年度體育班田徑運動專業領域課程計畫，詳如附件十七。

議決：超過 1/2 出席委員同意，本案通過。

案由二、本校 113 學年度各年級彈性學習課程計畫，詳如附件十八至附件二十，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七、八、九年級依據十二年國民教育課程綱要規劃彈性學習課程。

二、本校 113 學年度七、八、九年級彈性學習課程計畫，詳如附件十八。

三、本校 113 學年度身障學生特殊需求領域課程計畫，詳如附件十九。

四、本校 113 學年度資優學生特殊需求領域課程計畫，詳如附件二十。

議決：超過 1/2 出席委員同意，本案通過。

案由三、本校 113 學年度各年級使用教科書，詳如附件二十一，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 113 學年度各年級各學習領域使用教科書，經各學習領域教學研究在 05 月 24 日前完成選用。

二、本校 113 學年度各年級各學習領域使用教科書，整理成為一覽表，詳如附件二十一。

議決：超過 1/2 出席委員同意，本案通過。

案由四、112 學年學校課程總體架構評鑑，內容如附件二十二，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 112 學年度學校課程總體架構已於 110 年 2 月於本校 110 學年度第二次課發會討論通過，成為本校 112 學年度學校本位課程規劃設計之依據。

二、本校課程實施後，由課發會委員討論學校課程總體架構評鑑。

三、學校課程總體架構評鑑表如附件二十二，請討論成效與是否提出調整修正意見。

議決：超過 1/2 出席委員同意，本案通過，不須修正。

案由五、本校 112 學年第二學期五月份前各學習領域及彈性學習課程評鑑紀錄，詳如附件二十三，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各年級各學習領域及彈性學習課程評鑑紀錄，經由本校各學習領域教學研究會及彈性學習課程設計小組完成五月份前評鑑。

二、本校課程評鑑資料得適時提供課程規劃之參考，本案由決議通過後，由各學習領域教學研究會及彈性學習課程設計小組適時進行課程修正。

議決：超過 1/2 出席委員同意，本案通過，不須修正。

案由六、本校 113 學年度課程評鑑計畫，詳如附件二十四，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 113 學年度課程評鑑計畫依據教育部公布參考原則及本縣課程評鑑注意事項規劃。

二、本校 113 學年度課程評鑑計畫以課程總體架構、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為對象，分別進行課程設計階段、課程實施前，課程實施中與課程效果層面評鑑。

三、各課程評鑑在每學期實施後，提出課程評鑑紀錄至本委員會進行審議。

議決：超過 1/2 出席委員同意，本案通過。

案由七、本校 113 學年度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計畫，詳如附件二十五，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校 113 學年度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計畫依據教育部公布參考原則及本縣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注意事項規劃。
- 二、本校校長及教師在 113 學年度至少辦理公開授課乙次，由各學習領域教學研究會討論後，教務處進行彙整，第一、二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公布在學校網站上。

議決：超過 1/2 出席委員同意，本案通過。

案由八、本校 113 學年領域學習課程擬採分科教學共有五個領域十七科，詳如附件二十六，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 113 年度領域學習課程擬採計有：
 - 健康與體育領域分健康教育、體育上課；
 - 綜合活動領域分童軍、輔導、家政上課；
 - 藝術領域分視覺藝術、音樂、表演藝術上課；
 - 社會領域分地理、歷史、公民上課；
 - 科技領域分資訊科技、生活科技上課；
 - 自然科學領域分理化、地球科學、生物上課。
- 二、上述領域經各領域教學研究會討論通過，提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議決：超過 1/2 出席委員同意，本案通過。

案由九、本校 113 學年度技藝教育課程將申請與私立東吳高職開辦「合作式技藝課程」，利用週五下午進行。

議決：超過 1/2 出席委員同意，本案通過。

(三)臨時動議：

散會： 15 時 30 分

記錄：

主任：

校長：